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TORY CO.,LTD.
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
代　理　人　許懷儷律師

　　李維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
代　理　人　黃小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、110 年9 月28日所為之各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「LABORAATORY 」CO.,LTD.之記載，應更正為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「LABORATORY」CO.,LTD.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